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局 26 樓 2618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副局長崇智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第 1 次會議決議執行報告

案由：有關研擬「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草案(105 至 108 年)」，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實施計畫草案內容修正如…(略)。

執行情形：業依決議內容修正「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草案(105 至 108 年)」，於 105 年 4 月 6 日核定實施，並上網公告。

決議：洽悉。

柒、報告事項：本局 105 年 1 月迄今性別平等相關業務執行報告(略)：

決議：

一、(一)性別意識培力訓練、(三)性別影響評估及(四)性別平等宣導等 3 項，洽悉。

二、有關(二)性別統計與分析項次，新北市觀光遊樂業從業人員性別統計指標之內容，建議自現有男女性別人數，再區分為主管及非主管人員性別人數，餘洽悉。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局 106 年度性別預算案。

決議：

一、表內「計畫項目」之「預算數」如 105、106 年度均為 0 元者免列。

二、表內各項「計畫項目」、「工作內容」和「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及預計執行成效」宜明確敘明與性別之關聯性。

三、各案討論決議詳如附表。

第二案

案由：本局有關「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四、人身安全與環境篇-分工表辦理情形」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府 105 年 6 月 17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051107508 號函辦理。
- 二、各一級機關須就「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之權管事項，填具辦理情形表，列入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並於會後 3 日內將辦理情形分送本府性平會分工小組彙辦。
- 三、本局擬具辦理情形表如下：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四、人身安全與環境篇」分工表辦理情形					
政策內涵	1、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 2、消除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 3、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與配備 4、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 5、環境和交通等領域(環境、災難、能源、科技與資訊、交通、住與基礎設施納入性別觀點的國際趨勢)				
具體行動措施	辦理機關	期程	工作計畫或方案名稱	105 年工作內容 (含預算，單位:元)	105 年 1-6 月 執行成果 (含預算執行率%)
10. 針對大眾運輸、水電瓦斯、鐵公路、橋樑道路、路燈、公廁、衛生下水道、人行道、公園綠地、圖書館、電信通訊等各種基礎公共建設，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並提出具體改善方案。	觀光旅遊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程計畫 (1-2 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中程計畫 (3-5 年) <input type="checkbox"/> 長程計畫 (5 年以上) (以上 3 擇 1 勾選)	育嬰設施改善計畫	一、105 年預算：5 萬元。 二、工作內容：猴硐煤礦博物園區多功能公廁加裝性別平等尿布臺。 三、預期效益：過往做法常將尿布臺安裝於女廁，此舉等同強化育嬰之責任在於女性，弱化父職角色，預計施作完成後，能達到實質性別平等。	一、預算執行率：暫無。 二、本案預計 105 年 12 月底前完成。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有關本府觀光發展諮詢委員會未符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案，提請討論並研提改善方式。

說明：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 105 年 5 月 9 日新北人企字第 1050824782 號函辦理。

二、本局擬處方案如下：

(一)委員會符合性別比例之達成率目標

類別	105 年	106 年 5 月 12 日	107 年	108 年
委員會總數 (A)	2	2	2	2
符合性別比例委員會數 (B)	1	2	2	2
達成率 (B/A)	50%	100%	100%	100%

(二)未達性別比例委員會

任務 編組 名稱	設置 法規 之委 員總 人數	本屆委 員會 起迄日 期	目前聘(派)委員情形					是否達 成任一 性別委 員不低 於三分 之一目 標	任一性 別委員 之比例 未達三 分之一 之原因 為何 (請參 考下方 原因填 寫代 碼)	改進 情形	預估 符合 規定 日期
			男性 (人)	女性 (人)	合計 (人)	女性 所占 比率 (%)					
新北市政府 觀光發展諮詢 委員會	23- 27	104.5.12 ~ 106.5.11	24	3	27	11.11 %	否	1、5	106 年 改選 時,請市 長聘任 委員時 符合性 別比例	106.5 .12	

註：

一、設置法規--新北市政府觀光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

二、任一性別委員比例無法達到三分之一之原因代碼：

1. 依委員會組成之規定，委員均由特定職務人員擔任。
2. 本屆委員任期尚未屆滿。
3. 委員係由票選產生。
4. 委員係由本府以外機關指定。
5. 委員須具備某項男女比例失衡的特定專長、經驗或職業類型。
6. 依委員會組成規定，特別指定由單一性別擔任委員。
7. 其他(請說明)。

決議：依企劃科所提改善方式「106 年改選時，請市長聘任委員時符合性別比例」通過，並請自研擬委員建議名單時即考量符合性別比例。

玖、散會(15 時 20 分)。